

# 年关讨薪 别因方法不当引发犯罪

岁末将至，又逢讨薪时。为要回自己的血汗钱，一些劳动者面对“黑心”老板，不得不穷尽手段，甚至不惜铤而走险。可是，如果方法不当或太激进，到头来不仅工资没有要到，还会给自己招来牢狱之灾。以下案例，对准备或正在讨薪的劳动者来说，既是警示，又是要极力避免的。

## 关押老板逼人送钱，构成非法拘禁罪

### 【案例】

因为个体工商户老板刘某拖欠自己三个月工资，且经过多次索要未果，而自己又急着回家与亲人团聚，2016年1月4日，成德斌通过网络“招来”两名帮手，乘刘某夜归、未来得及进入家门之际，将刘某捆绑并带至出租屋内，逼迫刘某安排家人送钱。

谁知，刘某是个“硬茬”！时间过了37个小时，也未能答应。更令成德斌始料不及的是，由于刘某家人报警，他也犯了“事”，还被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两个月的拘役。

### 【点评】

成德斌确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本案中，虽然刘某拖欠工资属实，但其仍然享有作为公民的人身自由权。而成德斌非法拘禁刘某虽然只是为了索要属于自己的工资，但其使用拘禁手段，非法限制、剥夺刘某人身自由的性质属于犯罪，这就决定了成德斌必须接受《刑法》处罚。

## 强行入住施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 【案例】

鉴于老板朱某对自己所索要的欠薪，不仅一毛未拔，而且开溜了事，古志辉等4名员工只好

将讨薪的希望寄托在朱某家人身上。由于朱某的家人对其要求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古志辉等卷起铺盖于2016年元月7日强行住进了朱家。尽管朱某的家人一再抵制，古志辉等人坚持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于是，双方僵持了8天。

岂料，8天之后，古志辉等人被法院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

### 【点评】

古志辉等人确已构成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也指出：“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古志辉等人的行为具备了对应要件：朱某拖欠工资属实，甚至开溜了事，并不等于古志辉等人便获得入住其家的权利；古志辉等未经朱某家人同意，不顾其一再抵制，强行进入居住，时间达8天之久，当属情节严重。

## 变卖公司财产兑现，构成职务侵占罪

### 【案例】

“公司不仁就别怪我不义！”2016年2月17日，面对领导再次表示无力支付被拖欠的工资，钟琪萍放出了狠话。当晚，她便叫男友开来货车，将自己负责管理、经营的大件货物几乎全部搬走。然后，她又将这些货物低价卖给事先联系好的买主。

钟琪萍获得13600元货款后，留下12000元作为自己被拖欠的工资，把剩余款项让人转交给公司。同时，她还附上一封辞职信。

可是，令钟琪萍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她竟因职务侵占罪被判

判处有期徒刑1年。

### 【点评】

钟琪萍确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八十四条指出：“数额在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钟琪萍尽管事出有因，但其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占有、处分公司巨额财物，同样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

## 毁坏设备发泄怨气，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 【案例】

由于公司将该付的工资一拖再拖，临近年关还没有一点儿清偿的迹象，2016年3月14日，肖玲芬忍无可忍了：“公司让我难过，我也得让公司难过。大不了我不要那5600元工资！”于是，肖玲芬拿来大铁锤跑向车间，朝着流水线上的核心部件就一顿猛砸。

肖玲芬砸过之后，心里的怨气减轻不少。可是，她这一砸，导致受损设备部件修理费高达3.4万元，再加上停工损失8.7万元，公司损失不小。然而，法院却因此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零3个月并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 【点评】

肖玲芬确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

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即应予立案追诉。肖玲芬因讨薪未果，出于报复，破坏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损失巨大，无疑罪有应得。

## 拦截道路制造事端，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案例】

为借政府之力，索回被一家公司拖欠的工程建设工资，2016年4月17日，“包工头”邱立斌召集手下25名农民工，在上班、上学时段的人流高峰，齐刷刷地躺在道路中央拦截车辆行人，时间达2小时17分钟之久。由此，导致交通严重堵塞，许多商店无法营业、单位无法上班、学校无法上课、居民无法正常生活。而邱立斌没有料到，自己会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点评】

邱立斌确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邱立斌为了索要工资，组织、策划、指挥众多民工，非法阻塞交通，让无辜的群众、单位、商家、学生等长时间遭受无法通行、营业、上班、上课、生活等等不必要的损害，已经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廖春梅）

## 玉米霉变谁之过 各执一词难调解

近日，永宁工商所收到辖区郝女士等4位农民的消费投诉。今年3月，郝女士等4人从种子经销商吴某处购买了62袋3斤/袋的101和106号玉米种。9月份，4家62亩的玉米地长势都非常好，“个高、叶大，郁郁葱葱的，但是掰开一看，竟发霉了”。郝女士说。据郝女士描述当时并未多想只是拍下照片，向经销商询问缘由。玉米收割后却愈发觉得是种子问题，于是向经营者索要赔偿。经销商吴某认为自己经营的种子证照齐全，进货渠道正规，郝女士等人购买后可能受地力、地势、季节、生育期、栽培方法以及种子保管等方面的影响，并非种子本身问题，所以拒绝赔偿。于是今年11月，郝女士4人到永宁工商所进行投诉。

接到投诉后，永宁工商所工作人员迅速了解情况，约谈双方，并向种子管理站等相关部门进行咨询。随后联合分局市场科、农经站等部门在联合调解室展开调解。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买卖双方情绪平复了许多，但双方仍各执一词，互不让步，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中止调解。

近几年，不少种子消费者因不知正确的维权途径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有些受害者因证据不足而申诉无门。俗话说：“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种子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稳定影响巨大。永宁工商所提示广大农民群众在购种过程中需要收集和保留下列证据：

一是购种发票。农户在购种时一定要向销售方索要发票，写明具体的购种单位、购种日期、种子品牌、品种名称、种子含量、种子价格和供种地点，并盖上经销单位公章，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发票中一并注明。

二是种子包装袋和种子标签。包装袋和种子标签要保存完好，在购买数量比较多的情况下，最好有购种时双方当面封存样品，这样更有说服力。

三是鉴定结论。在田间可以进行现场鉴定的有效时限内，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执法部门申请田间鉴定，确定是合格种子，还是假劣种子，最后写出书面鉴定结论，这是判定种子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最权威最重要的依据。

四是申办保全证据公证。如果没有鉴定结论，农户就要申办保全证据公证。当种子使用者发现有受损害的征兆时，应在证据灭失之前，向公证部门提出申请，由公证部门通过照相、录像、取样等方法保留证据。

五是因购买假劣种子而遭受损失的程度及相关证明。（延庆工商分局 朱海娜）



延庆工商专栏

## 乘地铁不拉扶手 虽被摔伤也应担责

站在车厢内不拉扶手、只顾低头玩手机的苏女士，因地铁2号线的一次急刹车摔成颅底骨折，达到10级伤残。东城区法院审理本案后，以90%的责任比例判决地铁三分公司赔偿苏女士11万余元，该公司不服提出上诉。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地铁三分公司40%、苏女士60%的责任比例，终审判决地铁三分公司赔偿苏女士5万余元。

事故发生于2015年1月14日早高峰8:30到8:40分之间，27岁的苏女士乘2号线地铁去公司上班。当列车从东直门驶往雍和宫时因信号故障紧急刹车，导致苏女士摔倒。当时，苏女士除鼻子出血外，还伴有颅底骨折、眶骨骨折。事发后，苏女士起诉，要求地铁三分公司赔偿各项损失20万余元。

庭审中，地铁方提供了苏女

士乘车期间的监控录像。录像显示，苏女士从进入车厢到摔倒的三秒钟时间内，一直站立在车厢过道内，面向座位，而其站立位置的上方即是垂吊的扶手。可是，苏女士只顾双手拿着手机玩，没有拉扶手，其对面乘客下车腾出座位也未注意。

当时，车厢内站立立的乘客不多。事发瞬间，苏女士背后一名站立的女乘客，虽然亦未拉扶手，但其倚靠在身边的乘客身上而未摔倒。除苏女士一个人摔倒外，其他乘客均摇晃一下就站稳了。录像还显示，苏女士摔倒过程属于趔趄式摔倒，不是猝然倒地。

法院审理认为，地铁三分公司对于列车急刹车导致苏女士摔伤没有过错，其原因是地铁2号线系采用自动驾驶模式运行，急刹车系信号灯所致，非人为因

素。尽管如此，本案仍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由地铁三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北京地铁2号线属于“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而苏女士受伤不是本人故意造成的，故地铁三分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在赔偿责任比例上，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观点不一。

一审法院认为地铁三分公司应承担90%赔偿责任，苏女士作为成年人乘坐地铁列车时未扶扶手，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10%责任。而二审法院认为苏女士乘

###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坐地铁不扶扶手，应属重大过失，原审判决认定的损害分摊比例不当，应由地铁三分公司承担40%责任。因此，终审判决赔偿苏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56230.56元。

本案宣判后，中院民六庭庭长左峰说，本案中，地铁运行时一直循环播放公益广播，提醒乘客“扶稳站好”，地铁三分公司已经尽到了安全告知义务，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这次紧急制动属于安全运营事故。因此，法院认定地铁公司对于这次事件并无过错。而苏女士对“不拉扶手可能导致摔伤”的后果应当预见，但没有重视，因此对自己摔伤存在明显过错，应属重大过失。为此，法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73条规定，大幅度减轻了地铁公司应承担的责任。